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號

上訴人 劉泓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丰普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即更名
前丰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114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
訴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
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，茲依同法
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慧珊

法 官 楊淑珍

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戴育婷